

项目名称：睢宁县官山镇镇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S-G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投标人：江苏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5日

甲方：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多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官山镇街区保洁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宁县官山镇镇区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睢宁县官山镇

3. 服务内容：依据主城区次干道标准，做到托管范围内道路及两侧、公共场所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并确保路面及路肩无杂草树叶、无碎砖乱石；道路两侧绿化带(池)内围无垃圾、无杂物；电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及时清理。洒水车春夏季节每天不低于四次洒水和冲洗路面，秋冬季节每天不低于二次洒水和冲洗路面(雨雪、冰冻天气除外)；特殊情况下，雾炮车应对镇区主次干道进行降温、降尘等作业。

二、保洁服务范围

官山镇镇区保洁托管道路 21 条、面积约 266620 平方米，黄圩街道保洁托管道路 12 条、面积约 92005 平方米，保洁区域合计 358625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官山镇道路分级保洁表)，绿化养护面积约 8158.62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官山镇府前路及老 104 两侧绿化面积)；公厕 12 座、阳光房一个(详见附件三：官山镇区公厕及阳光房清单，含人工及工具，不含水电费、抽粪费用)。

三、服务期限：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四、质量标准

1、工作要求

作业标准分为三种

第一标准执行双班制工作，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早上 6:30 分前需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高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作业时间为 5:00-20:00，（中午同时在岗一小时）清扫保洁的要求包括路面、人行道、道牙、落沙井、树穴周围的全面清扫保洁，要做到“六无六净”，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这样的要求可以确保道路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洁，主要路段应进行巡回保洁，确保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标准执行单班制工作，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早上 8:00 分前需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中等标准保证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30，下午 2:30-6: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 打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眼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处分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大扫垃圾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第三标准执行单班制工作，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一人多岗配置，中等质量，按村级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作业时间为上午 7:00-11:30，下午 2:30-6: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

1)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四无四净”（“四无”即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死动物及粪便；“四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2) 公共活动场所坚持每星期清扫二次以上，排除“六乱”，即乱搭、乱运、乱贴、乱挂、乱排、排倒现象

3) 保证垃圾桶、道路两边沟渠畅通，路面清洁。经常对道路两旁的杂草进行铲除。

4) 公厕周围要保持干净和整洁，做到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无张贴物、无杂草。

5) 垃圾清运使用封闭清运车辆，清运过程中垃圾不得遗撒，不得将泥沙、垃圾抛撒下河。

6) 坚持一日一清运，把农户的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

7) 负责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清至清运车内。(作业时间三级范围参照附件一：《官山道路分级保洁表》)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反光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8) 按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保洁标准

依据主城区次干道标准，做到托管范围内道路及两侧、公共场所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塑料袋，并确保路面及路肩无杂草树叶、无碎砖乱石；道路两侧绿化带(池)内围无垃圾、无杂物；电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及时清理。洒水车每天不低于二次洒水和冲洗路面(雨雪、冰冻天气除外)。

3、垃圾桶/箱保洁标准

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箱进行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应及时更换。

4、垃圾清运标准

所有垃圾桶/箱及时清理，做到不溢桶/箱，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运输至焚烧厂，不得随意倾倒。

5、水冲公厕保洁标准

(1) 卫生保洁标准

- ①公厕全天候 24 小时免费开放公厕，及时保洁、清理污物；水电正常。
- ②内外部墙面、屋顶、墙壁、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蛛网；
- ③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满溢，无异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水锈、无乱贴乱画、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出 2/3 范围；
- ④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确保无蚊蝇；每日喷洒消毒药水不少于 2 次，并保持通风良好，除臭。
- ⑤公厕内暴露管道外部及时擦拭，保持清洁卫生；
- ⑥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冬季保洁时地面不结冰；
- ⑦室内地面及室外周围 10 米内环境整洁，无杂物杂草、无乱搭乱建；
- ⑧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
- ⑨公厕管理制度健全，信息上墙公开，消杀记录齐全，专人保洁、配备足够的保洁工具。

(2) 设施及维护标准

- ①屋顶、墙壁、门、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便器、盖板、隔断板、门、管理间、镜子、水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通风除臭

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②公厕内不得擅自设置广告；乱贴乱画清理修复后，要与整体色泽协调一致。公厕内外墙面保持整洁，随脏随除，并按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墙面粉刷；

③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④确保节假日、公休日公厕正常开放使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⑤各项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各级部门的检查、交流、学习、会议等相关活动）及节假日，需新配置相应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挂钩、除臭等设施，要按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要求配置保证正常使用，并及时添加洗手液、手纸等用品；

⑥每座公厕必须设1名专职看管人员负责清扫保洁，看管人员统一着企业标志服装，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公厕看管人员工作期间无断岗、脱岗现象，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

⑦甲方应保证公厕水通、电通、公厕维修。乙方负责保洁工具及保洁工作。水冲公厕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识规范，制度上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无异味，无野广告和乱贴乱画，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水费电费由甲方支付，设备维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实报实销。

6、绿化养护标准及规范

(1)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具体标准如下：

(2)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季节变化，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3) 施肥：针对生长不旺盛的、有施肥要求的植物进行按时按质施肥，要求年施肥不少于4次以上。

(4) 除草：各类草坪、绿地要及时清理，保证无杂草，每月至少1次。

(5)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及时做好预防，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自然因素：做好抗旱、抗台、抗涝等恶劣天气巡查预防工作，防治植物受损，及时对倒伏、受损树木进行扶正、栽培、更换等措施恢复景观原貌。

(7) 绿化内保洁：每天对绿化内垃圾等杂物进行清理。

(8) 日常固定保洁及养护：按照项目要求人员标准组成养护队伍，对范围内绿化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对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做到花草繁茂、树木旺盛，花卉、苗木要无死枝、枯枝，并保证绿化区域无树枝、树叶、草屑、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9) 季节性突击养护：做好季节性突击养护临时用工计划，做好旱季防旱、雨季防涝、冬季防冻工作，保证花草树木成活。

五、服务酬金

(1) 保洁服务费用为：840275.88 元/年； (2) 绿化养护费用为 25731.34 元/年；

(3) 公厕费用为 86400 元/年； (4) 阳光房等其他费用为 21644.01 元/年；

费用合计 974051.23 元/年（如托管范围扩增，双方依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六、支付方式



本服务酬金环卫保洁部分由县镇两级共同支付，县级承担环卫保洁部分服务酬金约 40%份额(具体金额由县城管局确定)，镇级承担服务酬金约 60%份额(合同价格减去县城管局确定支付金额后，剩余部分为镇级支付金额)。

实行按月考核结算，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保洁服务酬金(镇级承担部分)，县级承担部分由城管局进行考核结算。

考核标准当月得分大于 90 (含) 的不扣减服务酬金；当月得分大于等于 80 (含) 小于 90 的，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扣减当月服务酬金 1%；得分低于 80 分，当月服务酬金为 0 (详见附件四：睢宁县官山镇镇区保洁考核细则)。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保洁托管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考核办法见“附件四”）。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及购置的设备进行核查，有权监督乙方工资发放，如未按协议足额配置设施、及时发放工资，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所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便于投放、便于清运的原则，按壹个/50m 的投放标准选点投放垃圾桶，共投放垃圾桶不少于 268 只。
- 3、甲方负责规范管理好镇周边田地、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
- 4、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但垃圾产生量较大需另行增加垃圾桶的，由单位自行购置；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含生产经营性垃圾，不含有毒有害及建

筑垃圾)需要乙方点对点清运,甲方负责协调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具体费用由乙方与企事业单位协商。

5、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可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甲方协助乙方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租赁费用由乙方支付。

7、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托管费用。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聘用考核和奖惩解聘。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需付清所欠托管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在镇区建立项目部,派驻管理人员指导开展环境整治工作。(项目经理 2 名,管理员 2 名)

2、乙方配置封闭式垃圾清运车 1 辆,洒水车 1 辆,负责至少配备司机 1 名,负责车辆保险购置、年审等工作,并按需配齐垃圾桶及保洁员等。确因工作量变化,导致车辆、垃圾桶或保洁员数量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镇区精品路段、商贸经营路段为第一标准实施单班制,按 7000 平方米配置一名保洁员;第二标准路段实施单班制,按 8000-10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员人员;第三标准路段实施单班制,按 14000--21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全镇保洁面积 358625 平方米,需至少配备保洁人员 35 人。

- 3、乙方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镇区道路环卫管理工作。
- 4、乙方负责定期对镇区边界的垃圾进行清理，包括临近田地、沟，每周一次捡拾，垃圾量过大的情况，由甲方另行支付清理费用。
- 5、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
- 6、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7、负责办公场所租赁、网络、通讯、水、电等费用。
- 8、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 9、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 10、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工作流程。
- 11、乙方负责添置更新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 12、遇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会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重大检查、紧急任务需临时增配人力、物力进行突击任务，费用另计）。

八、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参照上级考核办法和考核排名，经过考核认定乙方保洁服务效果连续 2 次处于倒数三名之列，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若一年内连续 3 次处于倒数三名之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需补偿乙方二个月的保洁服务酬金，用于乙方撤出人员及设备、辞退人员的补偿等相关费用，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4、合同期满后，由乙方投资的车辆由乙方收回，能够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由甲方按照费用测算的折旧价进行回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协议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内容。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5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7月5日



附件一：

官山道路分级保洁表

官山片区道路保洁第一标准

序号	区域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官山府前街	933	46	42918	
2	影广街今世缘路口至中学门前	202	22	4444	
3	文学路总长	342	30	10260	
4	大文化门口至影广街南头	431	21	9051	
5	南街小区(总面积一半)	265	103	27295	
6	官李路至一里桥桥头	790	45	35550	(含桥面)
7	104 红绿灯以北至跃进桥	577	40	23080	(含桥面)
8	面积小计			152598	
9	执行单班制工作，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早上 8:00 分前需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高标准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官山片区道路保洁第二标准

序号	区域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0	府东路至文学路东路口	150	29	4350	
11	步行街	165	13	2145	
12	文化站至张庄大街东头	296	30	8880	
13	邮局南北路(府前街至邮局)	165	34	5610	
14	104 红绿灯往南东侧至工业园区	831	19	15789	
15	104 红绿灯往南西侧至华府小区	505	25	12625	

16	104 国道工业园至西头桥	230	20	4600	(含桥面)
17	面积小计			53999	
18	执行单班制工作, 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 早上 8:00 分前需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 中等标准保证质量完成作业任务。				

官山片区道路保洁第三标准

序号	区域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9	府东路延长段	464	30	13920	
20	泽园小区门前道路	355	22	7810	
21	官大线至张庄大街东头桥	181	9	1629	(含桥面)
22	张庄大街	450	30	13500	
23	华府二期门前道路	200	25	5000	
24		114	6	684	
25	张庄大街后侧水沟	380	46	17480	
26	面积小计			60023	
27	执行单班制工作, 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 一人多岗配置, 中等质量, 按村级标准完成作业任务。				
28	官山片区总面积			266620	

黄圩片区道路保洁第二标准

序号	区域名称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29	中心街南北	591	20	11820	
30	商业街 1	170	19	3230	
31	商业街 2	168	33	5544	
32	104 国道黄西桥至黄南桥	1100	14	15400	
33	黄圩府前街至名门	720	31	22320	

	世家东				
34	官灯线至黄圩幼儿园东侧墙头	387	13	5031	
35	幼儿园北侧道路	160	27	4320	
36	104 国道至红翠鸟幼儿园	181	18	3258	
37	珍宝坊车站超市至中学门前	198	30	5940	
38	中学门口(单独测量)	45	60	2700	
39	黄圩食品站道路	156	17	2652	
40	黄圩名门世家西侧南北路及名门世家广场			9790	
41	黄圩片区总面积			92005	
42	执行单班制工作，分上下午班两个时间段作业，早上 8:00 分前需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中等标准保证质量完成作业任务。				
43	官山片区 + 黄圩片区总面积			358625	

附件二：

官山镇府前路及老 104 两侧绿化面积

府前街绿化养护面积清单						
位置	起点	终点	长(米)	宽(米)	面积(m ²)	备注
府前街北侧	山水大厦	老104红绿灯	678	2.6	1762.8	
府前街南侧	公厕	老104红绿灯	669	2.6	1739.4	
		合计	1347	2.6	3502.2	

注：测量范围已去除公交站台、电箱围栏及路口长度

[illegible]

附件三：

官山镇区公厕及阳光房清单		
序号	地点	备注
1	官山山水循环大厦南侧公厕	
2	官山医院西侧公厕	
3	官山社区村部对面公厕	
4	黄圩名门世家广场公厕	
5	黄圩中学门前公厕	
6	黄圩锁柱拉面院内公厕	
7	黄圩老车站西公厕	
8	文学路邮局对面公厕	
9	官山中学东侧公厕	
10	府前街北侧公厕	
11	广播站小区内公厕	
12	菜市场西北侧公厕	
13	镇区垃圾分类阳光房（1个）	

附件四：

睢宁县官山镇镇区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规定	每次扣分	备注
1	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收集的有成堆垃圾的	1 分	
2	突发事件造成大面积垃圾未及时收集的	2 分	
3	节假日保洁不到位的，没有普扫收集不到位的	1 分	
4	镇区商户门口及主干道两侧有成堆垃圾及漂浮物、碎纸屑、纸片	1 分	
5	保洁员乱倒垃圾、不按指定地点的	1 分	
6	保洁员不在岗的	1 分	
7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的	1 分	
8	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5 分	
9	因保洁员不到位被举报的	3 分	
10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体周围垃圾的	1 分	
11	垃圾箱体未满周围有垃圾的	1 分	
12	突发事件接到通知未处理的	3 分	
13	重大活动接到通知后没有完成的	2--20 分	
注:1、各路段责任区保洁人员每天上午 8 点前垃圾收集完成。 2、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现场拍照并联系人员确认。 3、不定期检查，月底作为付款依据。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良，小于 80 分不及格。			